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之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a)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b)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c)(i)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並就本決議案於香港作出所需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存檔。」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東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之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公眾假期的日子)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之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張東進先生、葉廣祥先生、楊振偉先生、謝榮先生、楊威先生、阮觀通先生、鄧華程先生、鄧文祖先生、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陳兆基先生及冼國柱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之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發之「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eg-holding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東進先生、葉廣祥先生、楊振偉先生、謝榮先生、楊威先生、阮觀通先生及鄧華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文祖先生、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陳兆基先生及冼國柱先生